致旅行同業

茲委託本中心代辦簽證 並須將證件寄往駐外領館申請者 請詳閱以下條文

以減少後續的爭議問題

1. 如因氣候或航班延誤等 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如期拿到簽證，

一概不予承擔責任。

1. 如托運過程中因快遞公司失誤而發生包裹遺失等狀況，基於交寄責任，

，我們也會協助提出相關寄送證明，賠償金額最高上限為 NTD.2000

1. 簽證審查部分皆由簽證官來決定是否核准，無法保證最終結果，

若簽證送入後，簽證費一概無法退還。

若同意以上條件 請簽署 並隨件附上 謝謝